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乐嘉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仅指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174,246,159.00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7,424,615.9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的利润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57,470,079.53元。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现有总股本 20,130.47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预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鉴于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使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所有的营运环节，并依据公司所处的环境和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劲胜股份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

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